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本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众华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三）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远望谷同行业客户共 12 家。

（四）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

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六）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世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林，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类型		
1	郝世明	2023-3-2	行政 监管 措施	上海证监局	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人员，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当和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郝世明	2025-1-3	行政 处罚	中国证监会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警告并罚款 4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众华所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众华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做出了总体评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最终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核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